



- 壹、「藏傳佛典漢譯與人才培育計畫」執行方針
貳、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翻譯準則

「藏傳佛典漢譯與人才培育計畫」執行方針

由法鼓佛教學院與欽哲基金會共同出資的「藏傳佛典漢譯與人才培育計畫」，為適當運用有限資源，完成兼具學術品質與普及流通的譯作，培育完整的佛學專業訓練與藏傳佛典漢譯專才，並且維持長期的譯作數量與人才產值，特訂定如下三項執行原則（一、二、三）以及一項作業要點（四）。

一、「公益性」計畫，「獎助性」稿酬：

（一）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的譯注與研究成果遵循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) 之授權條款，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著作，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，亦不得修改該著作，使用時必須按照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指定之方式註明出處。

因此，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從此意義而言，是屬於「公益」性事業，流通佛法為目的，本計畫沒有考慮保留獨自發行權益或盈利為目的。

（二）參與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的專家們需諒解與認同此「公益性」意義，無法有優渥的稿酬。

（三）如同刊登於學術界的刊物或雜誌的各類「梵語、巴利語、藏語佛典漢譯」研究或譯註成果，雖提供大家利用，但幾乎沒有稿酬。如有出版，大多是需自費或由其他經費補助。這種「無稿酬」的經營模式能讓學術界的刊物與雜誌可以「永續經營」，不會被「優渥的稿酬」拖垮，也讓學術成果研究或譯註成果長期有發表與流通的園地。

因此，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的稿酬屬於「獎補助」性質，雖然比「上」（優渥的稿酬）不足，但是比「下」（一般學術界沒有稿酬的研究或譯註成果）有餘。期許參與的譯者們有此共識，讓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之「獎助性」稿酬的意義清楚。

二、以「學術規範」保證品質，同時兼顧「普及流通」的可能性

對於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翻譯準則」的方向是採用以「學術規範」保證品質，同時兼顧「普及流通」的可能性，可以有如下的好處：

- （一）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自身不擔任譯註品質管控的角色，。
- （二）採用藏傳佛典漢譯研究或譯註成果投稿刊登於學術界的刊物或雜誌，由譯者與學術界共同管控品質。
- （三）對於同時兼顧「普及流通」可行性的作法如下：



1. 翻譯作品或部分翻譯作品如可以刊登於學術界的刊物或雜誌，基本上已經達到一定程度的學術界對這些譯作解讀品質的認可。

2. 之後，可將此成果刪減為適合一般讀者「普及流通」的版本。例如：刪除多餘梵藏對照、梵藏本頁數行數對照、學術性註解即可。此刪減並不影響翻譯內文。

三、關於培育翻譯人才，善用法鼓佛教學院的完整的教育資源與體系

為避免疊床架屋，資源浪費，不另外開設翻譯人才培訓班，善用法鼓佛教學院的完整（不同佛典語系傳統、現代資訊科學）的佛學專業資源—印度佛學組、中國佛學組、西藏佛學組、佛學資訊組，以及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的完整教育體系，以及定期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翻譯成果討論會與「漢藏佛典翻譯導讀」等相關佛典語文課程，培育完整的佛學專業訓練與藏傳佛典漢譯專才，且讓所培育的人才在論文審查通過後獲得各級學位證書（學歷）保障。

四、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獎助作業要點」的形成與執行步驟如下：

（一）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將如上的原則，連同「年度翻譯書目」公告周知。

（二）有意參與的譯者或翻譯團隊向本計畫申請，獲得本計畫同意之後，登入「譯注進行中」名單，以免重複作業。

（三）完成的譯注或研究成果，載明【本譯注屬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（法鼓佛教學院與欽哲基金會共同出資）獎助成果】，投稿於《法鼓佛教學報》或其他具備審查機制的學術性期刊，經審查通過，刊登之後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計畫申請獎助性稿酬。

（四）完成的譯注或研究成果，若投稿於具備審查機制、有稿酬的學術性期刊，則請載明【本譯注屬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（法鼓佛教學院與欽哲基金會共同出資）部分獎助成果】，經審查通過，刊登之後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計畫申請扣除從該期刊所領稿酬之獎助性稿酬。

（五）本計畫將會訂定參與本計畫的譯者或翻譯團隊之「績優累計性」獎助稿酬的方案，可隨完成的譯注或研究成果的質量而逐段提高獎助稿酬。

藏傳佛典漢譯計畫翻譯準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擬訂

藏傳佛典漢譯與人才培訓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為有效執行藏傳佛典之漢譯，完成兼具學術品質與普及流通之譯作，並且維持長期的譯作數量與人才產值，訂定本準則。

一、譯稿結構及作業要點

1、導論及相關研究

1.1 短篇 30 面以內，約 5 頁。中篇 100 面以內，約 10~15 頁。長篇 100 面以上，約 15~20 頁或以上。

1.2 其內容包括：具有深度及份量之學術性導讀(critical introduction)，含關鍵詞、作者介紹、著作發表之時代背景、典範意義、版本及譯本介紹與歷代重要相關文獻之檢討。

1.3 具學術背景之譯者，由該譯者自行完成導論等相關研究；不具學術背景之譯者，俟譯著完成之後，另請相關領域之學者撰寫導論等相關研究。

- 2、製作科判。
- 3、原典原文與其譯文對照，以及注釋。
- 4、譯注術語之討論與解釋。
- 5、參考文獻。
- 6、索引(專人製作)。
- 7、校對、潤稿、排版(以編審會準則)。
- 8、審定(以編審會準則)。
- 9、網路公佈、刊行。

二、相關準則

1、基本原則

1.1 參考藏文《語合二章 sGra sbyor bam po gnyis pa/》的梵文譯藏名相定義，選擇對應之漢文名相。如：བཙུག་ལྷན་འདུག 漢譯世尊而不一律採用佛，同理佛之十大名號等也採用藏文所對應之漢文名相。

1.2 參考《翻譯名義大集》中的名詞術語，譯文用詞盡量保持一致，確保漢譯佛典的統一性。

1.3 為了方便審核及將來刊行，譯文應每一頁做藏漢對照。

2、關於經題和禮敬文

2.1 藏文經名尾端之 Zhes(Ces) bya ba bzhugs so/漢文不予翻譯。

2.2 根據藏文《大藏經》經文起始的格式，བྱུག་པ་ལྟར་ལྟར་ལྟར་ 「梵語曰」與 ལྟར་ལྟར་ལྟར་ 「藏語曰」須按照以下格式，梵藏經題先用羅馬拼音轉寫，然後括弧寫漢字音譯，如：

梵語曰：Dharmadharmatāvibhaṅga

漢語曰：法法性分別

藏語曰：Chos dang Chos nyid rnam par `byed pa

3、關於禮敬文

完整保留原藏文譯者之禮敬文，以求符合藏文大藏經之譯經規則及原經律論三藏之歸屬原則。

4、關於藏文原文之版本

4.1 以《西藏大藏經·德格版》為標準版本，參照《中華大藏經》(藏文部分)對勘版。本計畫將提供預訂翻譯的可編輯之原典電子檔給譯者。

4.2 譯稿末尾須注明藏文佛典之原文出處編號。

說明：參照西藏大藏經/東北帝國大學德格版目錄編號(略語 Thoku No.)，

該目錄未收錄之經論採用京都大谷大學西藏大藏經目錄編號（略語 Otani No.）。

4.3 藏文原文應標明其出處，張數為大寫 F 加小點（即 F.），正面為小寫 a，反面為小寫 b，數字為阿拉伯數字。

例：F.1a；F.1b

5、關於譯者署名

5.1 譯者之署名應以其本名為之，如以翻譯工作坊之形式翻譯者，以其負責人之本名為代表署名。參與工作坊之譯者群姓名也會詳列於該譯作內頁。

5.2 本計畫採用漢傳佛典之傳統慣例將著者/譯者放在譯文前方，但也保留藏傳佛典之傳統格式，將著者/譯者/重譯者/主校者等內容依照原典依次放置譯文末端。

5.3 翻譯的日期以西元年月日的順序寫于譯文末端，本計畫譯者署名之後。

6、關於特殊詞彙與片語

6.1 譯者在翻譯時，所遇到的特殊術語、人名、地名、專有名相、單詞、連接詞、片語等，需在譯文後面一一羅列出來，以確保同一經論使用詞彙之統一性，並作為相關經論翻譯之參考範例。

6.2 人名和地名等梵文音譯部分，統一使用傳統的漢文，如無法找到所對應之字詞，採用原文之藏文音譯（並以羅馬拼音表示）。

6.3 經題等部分，漢文佛典如有相對應之經題，應以藏文經題之原意翻譯。例如：藏文經典 དབུ་མཚན་པ་བཟུང་བཟུང་པ་མཚན་པ་ 照藏文譯為《正法白蓮花經》，應在註解中說明其相當於漢譯中的《妙法蓮華經》。

6.4 專有名詞如參照其他經典之翻譯，須注明參考出處。

詳列：作者（年代）書名，出版社：版次，頁數。

7、關於偈頌翻譯

若原文為七音節的偈頌，則以五或七個漢字譯之，以此類推。鑒於偈頌文因為字數限制，無法完整表達原文內涵，在漢譯偈頌後以括弧加入長行體的意譯。

8、關於疑難注釋

8.1 經文疑難之處，要在譯文的後面列出相關參考注釋。如曾參考白話漢文、巴利、梵文、相關研究或網路資料，詳列參考資料，如：作者（年代）書名，出版社：版次，頁數。

8.2 具學術背景之譯者，由該譯者自行完成參考註釋等相關研究；不具學術背景之譯者，俟譯著完成之後，另請相關領域之學者撰寫參考註釋等相關研究。

9、關於參考書目

9.1 以下格式列舉：作者（年代）書名，出版社：版次。

9.2 參考書目排序以作者姓名為主：

中、日文書以作者姓氏之羅馬拼音(A、B、C……)排序，如：陳(Chang)；王(Wang)。

英文書以作者姓氏(A、B、C……)排序。

藏文書以作者名之基字(ཀའགའ་)排序，如 འཇིགས་བླམ་ཡེ་ཤེས་རྗེ། 排在 མི་ལམ། 之前面。

10、內文版面格式

10.1 版面規格

10.1.1 版面設定之邊界：上 2.5cm，下 2.5cm，左 3cm，右 2.5cm，裝訂邊 0cm，頁首 2.5cm，頁尾 2.5cm，頁碼居中設定，左右對稱。

10.1.2 若為雙面印刷，則單數頁左邊為 3 公分，偶數頁右邊為 3 公分。

10.1.3 字體顏色為黑色，文內要加標點，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。目次、正文、參考文獻等的標題或編次文字置中，餘文字左右對齊。

10.2 字體

9.2.1 正文的中文採用新細明體 12 號字體，引文採用標楷體 12 號字體，英文以 12 號 Century 書寫，藏文以 14 號 Microsoft Himalaya 書寫。中文使用繁體字打印。

9.2.2 目次、參考文獻等標題：新細明體 14 號字。

10.2 行距

內文行高設定為 1.5 倍。

10.3 頁碼

9.3.1 頁碼列印於每頁下方的中央。

9.3.2 正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以 1, 2, 3,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。

10.4 注釋

援引或擷取自參考文獻之論述，應使用注釋說明。注釋順序編號採全文連續編號，編號標於相關文右上角。注釋號碼及內容的位置，於同頁底端版面內，與正文之間加劃棋線，本面不足容納可延用至次頁的底端版面。注釋內容中文以 10 號新細明體書寫，英文以 10 號 Century 書寫，藏文以 12 號 Microsoft Himalaya 書寫。

10.5 藏文書寫相關規範：

10.5.1 單垂符(།)與下一句之間隔三個空白鍵。

10.5.2 四垂符(།།)由兩個雙垂符(།།)構成中間間隔五個空白鍵。

10.5.3 偈頌體雙垂符由兩個單垂符組成，彼此間四個空白鍵。

10.6. 藏文羅馬拼音轉寫方法以 Wylie transliteration 統一標準，子音字母 འ 以 (') 標示； ཀ kya、ཀྱ kyang、ཀྲ gyang、ཀའ g-yang 及其他字母轉寫對應詳情請見附表。

10.7 人名地名經題等專用第一個基字，需要大寫。

例：《དམ་ཚུལ་ལྷན་དྲུག་པོ་》 Dam chos badma dkar bo

藏文轉寫附表

藏文	Wylie	藏文	Wylie	藏文	Wylie	藏文	Wylie
ཀ	ka	ཁ	kha	ག	ga	ང	nga
ཅ	ca	ཇ	cha	ཉ	ja	ན	nya
ཏ	ta	ཐ	tha	ད	da	ལ	na
པ	pa	ཕ	pha	བ	ba	མ	ma
ཙ	tsha	ཚ	tsha	ཛ	dza	ཝ	wa
ཞ	zha	ཟ	za	འ		ཡ	ya
ར	ra	ལ	la	ཤ	sha	ས	sa
ཏ	ha	ཨ	a	ཨི	i	ཨུ	u
ཨེ	e	ཨོ	o	ཨི	i	ཨུ	u
ཨོ	o	ཀྱ	kya	ཀྱང	kyang	ཀྱང	gyang
གཡང	g-yang						

11. 凡例說明

符號	字型	使用方法
[]	新細明體	句意通順譯者所加字詞、短語
()	新細明體	須特別註明之字詞、偈頌等
「 」	新細明體	原文及重要術語
[]	Times New Roman	為求明顯、容易對照，依原文分類，在漢譯時所加之數字編號
《 》	新細明體	書名
〈 〉	新細明體	章節名

12. 版權相關規定

- 12.1 本翻譯計畫由法鼓佛教學院與欽哲基金會共同出資，譯者翻譯與相關成果之版權屬於本計畫。
- 12.2 譯者應將譯注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上，惟版權仍屬本計畫出資單位，故應在每本譯注標題頁註明「本譯注成果屬『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』（法鼓佛教學院與欽哲基金會共同出資）獎助成果」。
- 12.3 譯著經刊行後，應接受學者、讀者之批評意見，本計畫亦整理回饋意



見，若有譯文內容須作修正，譯者應接受各方專家學者之修訂意見。

12.4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之譯注遵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)之授權條款，准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與傳輸著作，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，亦不得修改該著作，使用時必須按照「藏傳佛典漢譯計畫」指定之方式註明出處。

三、譯者或翻譯團隊之稿費計算方式

- 1、稿費分兩種：《甘珠爾》每千字一千元；《丹珠爾》每千字一千五百元。
- 2、譯注作品稿費計算範圍：
 - 2.1 導論與譯文正文部分稿費依《甘珠爾》與《丹珠爾》兩類分別計算；目次、注釋及參考書目等附屬內容不計費。
 - 2.2 標點符號一概不予計費。
- 3、以本計畫訂定之「績優累計性」獎助稿酬方案，隨完成的譯作或研究成果的質量而逐段提高獎助稿酬。

四、本準則呈報校務行政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藏傳佛典漢譯與
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：甘南王作木

法鼓佛教學院校長：

惠敏